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8,266	87,311
服務成本		(37,896)	(39,393)
毛利		50,370	47,918
其他收入	6	613	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99)	(8,079)
行政開支		(16,926)	(14,798)
除稅前溢利		27,158	25,848
所得稅開支	7	(4,316)	(4,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22,842</u>	<u>21,583</u>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5.71</u>	<u>5.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6,622	8,566
商譽		11,423	11,423
		<u>18,045</u>	<u>19,98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4,177	13,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956	31,008
銀行結餘		122,010	100,728
		<u>167,143</u>	<u>145,6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199	23,779
應繳所得稅		6,098	1,782
		<u>32,297</u>	<u>25,5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46</u>	<u>120,060</u>
		<u>152,891</u>	<u>140,0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1	351
		<u>152,540</u>	<u>139,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	4,000
儲備		148,540	135,698
		<u>152,540</u>	<u>139,6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99,745	139,6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42	22,84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112,587</u>	<u>152,54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59,057	99,0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83	21,5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80,640</u>	<u>120,593</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之股本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1,410</u>	<u>29,41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8)</u>	<u>(2,92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82	26,48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728</u>	<u>65,95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u><u>122,010</u></u>	<u><u>92,43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1,476	44,12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27,186	25,993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5,064	10,711
基金文件	774	1,591
其他	3,766	4,896
	<u>88,266</u>	<u>87,311</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其他	18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93	806
	<u>613</u>	<u>80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16	4,265
遞延稅項	—	—
	<u>4,316</u>	<u>4,265</u>

二零一八年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餘額分別按8.25%及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16.5%稅率計算，此乃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75	22,089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u>625</u>	<u>540</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u>20,500</u>	<u>22,629</u>
董事酬金	1,918	1,768
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2	1,4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411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u>2,265</u>	<u>2,092</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10,000</u>	<u>—</u>
---------------------------------	---------------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22,842</u>	<u>21,58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5.71</u>	<u>5.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1. 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約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4,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141	31,8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816)</u>	<u>(2,996)</u>
	37,325	28,834
預付款項	153	257
按金	<u>3,478</u>	<u>1,91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0,956</u>	<u>31,00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280	17,063
31至60日	4,727	4,531
61至90日	5,533	1,367
超過90日	<u>9,785</u>	<u>5,873</u>
總計	<u>37,325</u>	<u>28,83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271	8,190
客戶訂金	5,802	4,841
應計花紅及佣金	5,717	7,715
應計費用	2,409	3,033
	<u>26,199</u>	<u>23,77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199</u>	<u>23,77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607	6,363
31至60日	3,555	1,007
61至90日	84	-
超過90日	1,025	820
	<u>12,271</u>	<u>8,190</u>
貿易應付款項	<u>12,271</u>	<u>8,190</u>

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u>	<u>4,000,000</u>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關連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優信有限公司（「優信」）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	1,547
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啟競」）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i)	-	1,282

附註：

- (i) 於兩個期間內，啟競為優信之附屬公司。
- (i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938	4,768
離職後福利	<u>63</u>	<u>63</u>
	<u>5,001</u>	<u>4,831</u>

上述有關已付或應付優信及啟競之翻譯服務費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服務協議已自同日起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約1.1%之收益增長，其乃主要由於(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6,0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200,000港元；及(ii)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100,000港元所致。有關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1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500,000港元；(ii)基金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0,000港元；及(iii)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將上市地位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建議轉板」）。鑑於(i)建議轉板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實施建議轉板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將持續不明朗，加上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機制變動，可能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亦可能因而受影響。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進一步滲透市場及專注於成本控制，從而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8,300,000港元，增加約1.1%。按分部計算，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約4,400,000港元，其被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基金文件分部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減少約2,6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32.3%、30.4%及30.9%。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900,000港元，減少約3.8%。服務成本減少乃由於期內之更佳成本控制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400,000港元，增加約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其被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基金文件分部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8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建議轉板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4,300,000港元及約4,3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而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所致，當中二零一八年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餘額分別按8.25%及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5.8%或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及更佳成本控制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100,000港元及1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0,7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業務聘請9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3名）。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留聘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並繼續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個別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余銘維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580,000	0.1%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2)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林劍雲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或任何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遵守及妥為執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集團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集團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